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5-01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石嘴山银行开立一般存款结算账户的 关联交易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资金结算需要，提高货币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开立一般存款结算账户。公司与石嘴山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汤得军先生、蔡兆文先生、谭智先生、张宝全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做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公司全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法人代表：李登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

税务登记号：宁税字 640202228070689

营业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对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2014 年石嘴山银行的营业收入 16.99 亿元、净利润 6.68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32.26 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石嘴山银行 19.8% 股权，并能控制其日常经营及财务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公司与石嘴山银行是关联方，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

入和支付的手续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收、付结算。

六、关联交易的额度

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石嘴山银行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从其他存款银行获得的存款利率。同时，石嘴山银行能够为公司提供更为快捷的服务，并承诺对公司所有业务手续费予以免除或者优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国电集团作为龙源技术及石嘴山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或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操纵龙源技术或损害其公司利益，不干涉龙源技术与石嘴山银行正常的商业行为。

2、国电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龙源技术的独立性，保证龙源

技术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3、国电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龙源技术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利用龙源技术的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在龙源技术将资金存放于石嘴山银行期间，国电集团将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障该等资金的安全并可依约足额偿付，确保该等存款不被挪用、侵占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被损害。无论因何原因导致石嘴山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或经营困难，面临整顿、重组、清算、破产的，严重影响龙源技术利益，国电集团承诺，将自接到龙源技术就相关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确认的龙源技术在石嘴山银行存入的资金余额承担偿付责任。

八、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石嘴山银行最高日存款余额为 64529 万元，公司收到石嘴山银行支付利息为 2146 万元，公司支付石嘴山银行手续费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开立一般存款结算账户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依法出具保障公司利益，维护公司独立性及资金

安全的承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